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胡德輝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第一次會議，並提醒委員倘若與個別申請撥款/合辦/協辦的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及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會就個別撥款申請決定相關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一. 2019-2020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1/2020 號)
2.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二. 2019-2020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2/2020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三.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3/2020 號)
4. 秘書介紹文件。

5. 財務會通過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的以下撥款分配及支出預算：

<u>委員會</u>	<u>2020-2021年度 建議撥款分配</u> (元)	<u>2020-2021年度 建議支出預算</u> (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3,435,000	3,676,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689,000	7,157,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484,000	2,658,1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280,000	300,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60,000	278,000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13,632,000	14,585,500
	26,780,000	28,654,600

6. 財務會亦通過 2020-2021 財政年度財務會的支出預算項目以及各委員會在獲得撥款後推行活動的模式。

四. 2020-2021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4/2020 號)

7. 秘書介紹文件。

8. 財務會通過建議的2020-2021年度區議會撥款規則及程序。

9. 委員就以往有不同的地區團體以相同地址申請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表示關注。主席表示，有關問題可於下次會議審核「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期社區參與計劃」時一併討論。

五. 更新及清潔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5/2020 號)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更新及清潔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 (文件第 5/2020 號)	6,9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781,2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6,9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餘款 774,300 元。秘書處正跟進有關事宜。委員相信，撥款有助宣傳黃大仙區議會及其工作。

六. 2020-2021 財政年度聘用員工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6/2020 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為聘請員工預留的撥款額，並授權民政處按情況運用區議會撥款延長與現任員工的聘用合約。秘書處及民政處正跟進有關事宜。委員相信，撥款有助推動黃大仙區議會的工作。

其他事項

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頒贈典禮暨酒會

14. 秘書報告指，黃大仙區議會原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舉行「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頒贈典禮暨酒會」，惟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故決定臨時取消該項活動。由於部份撥款在籌備活動時已使用，而是次情況亦非常特殊，故建議使用部份撥款支付已支出的款項。

15. 委員查詢活動已使用的總額和開支細項，以及合約上有否延期舉行活動或取消活動退款的安排等。

16. 秘書回應指，已使用的開支細項主要包括酒會場地設備及布置、印製邀請咭及郵費、嘉賓紀念品，以及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銀碟製作等。

1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傅申女士補充回應指，由於決定取消活動時已非常接近原訂舉行日期，大部分籌備工作(包括印製及寄出邀請咭和製作紀念品等)已於農曆新年前完成，而承辦商於活動宣布取消前已完成大部分場地設備及布置的製作。因此，雖然活動未能如期舉辦，該活動已經使用的約十一萬元區議會撥款必須支付，至於餘下的約四萬元區議會撥款則可退回區議會。

18. 委員的進一步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i)查詢合約上有否取消活動可退回部份款額的條款；及(ii)建議秘書處提供開支細項以供議員參考。

19. 主席表示，此項目是上屆區議會已批核之活動。由於本屆議員對區議會活動開支較為關注，他會與秘書處加強溝通，以期以更佳方式處理類似事件，並請秘書處於會後提交開支細項等補充資料供委員備悉。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傳閱開支細項等補充資料供委員備悉。經秘書處與承辦商於會後商討及確認，黃大仙區議會須支付的開支為約 97,925 元。)

下次開會日期

20. 主席感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宣布財務會第二次會議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1.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二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